

传世名著百部

之

商君书

鬼谷子

蓝天出版社

27

7

2227
2/7

5



* T 0 2 9 8 8 8 *



权谋名著·第七卷

传世名著百部

郭超
夏于全

主编

蓝天出版社

(全 100 部 64 卷)

《传世名著百部》书目

一、权谋名著

- 第一卷 ①贞观政要
第二卷、第三卷 ②反经
第四卷 ③官经
第五卷 ④盐铁论
第六卷 ⑤盛世危言
第七卷 ⑥商君书 ⑦鬼谷子
第八卷 ⑧人物志 ⑨政训
⑩康熙政要

二、兵法名著

- 第九卷 ⑪六韬 ⑫孙子兵法
⑬孙臆兵法
⑭诸葛亮将苑
第十卷 ⑮练兵实纪
第十一卷 ⑯三十六计
⑰刘伯温百战奇略
⑱八阵图合变说
⑲曾胡治兵语录

三、法治名著

- 第十二卷 ⑳唐律疏义
㉑洗冤集录

四、历史与史学名著

- 第十三卷 ㉒尚书
第十四卷 ㉓战国策
第十五卷 ㉔史通

- 第十六卷 ㉕大唐西域记
㉖岛夷志略

五、诸子百家

- 第十七卷 ㉗周易 ㉘道德经
第十八卷 ㉙论语 ㉚孝经
第十九卷 ㉛大学 ㉜中庸
㉝孟子
第二十卷 ㉞庄子
第二十一卷 ㉟荀子
第二十二卷 ㊱吕氏春秋
第二十三卷 ㊲韩非子
第二十四卷 ㊳礼记
第二十五卷 ㊴孔子家语

六、佛道名著

- 第二十六卷 ㊵周易参同契
㊶坛经 ㊷太上感应篇
第二十七卷 ㊸抱朴子内篇
第二十八卷 ㊹妙法莲华经
第二十九卷 ㊺维摩诘经
㊻百喻经
第三十卷 ㊼性命圭旨

七、蒙学名著

- 第三十一卷 ㊽千字文
㊾百家姓
㊿三字经

- 第三十二卷 ⑤①增广贤文
⑤②幼学琼林
⑤③龙文鞭影
⑤④声律启蒙
⑤⑤格言联璧

八、家训名著

- 第三十三卷 ⑤⑥颜氏家训
⑤⑦袁氏世范
第三十四卷 ⑤⑧温公家范
⑤⑨治家格言
⑥⑩郑板桥家书
第三十五卷 ⑥⑪曾国藩家书
第三十六卷 ⑥⑫双节堂庸训

九、处世名著

- 第三十七卷 ⑥⑬菜根潭
第三十八卷 ⑥⑭小窗幽记
⑥⑮围炉夜话

十、文学与文艺理论名著

- 第三十九卷 ⑥⑯诗经
第四十卷 ⑥⑰楚辞
第四十一卷 ⑥⑱文心雕龙
⑥⑲千家诗
第四十二卷 ⑦①绝妙好词
第四十三卷 ⑦②郁离子
第四十四卷 ⑦③曲品
⑦④人间词话
第四十五卷 ⑦⑤闲情偶寄
第四十六卷 ⑦⑥金圣叹读批(水浒传
传)

- 第四十七卷 ⑦⑦唐诗三百首

十一、学术名著

- 第四十八卷 ⑦⑧论衡
第四十九卷 ⑦⑨近思录
⑦⑩太极图说
第五十卷 ⑧①传习录
第五十一卷 ⑧②焚书
第五十二卷 ⑧③清代学术概论

十二、中医名著

- 第五十三卷 ⑧④黄帝内经
第五十四卷 ⑧⑤神农本草经
第五十五卷 ⑧⑥脉经

十三、百科名著

- 第五十六卷 ⑧⑦考工记
⑧⑧新仪象法要
⑧⑨数书九章
第五十七卷 ⑧⑩齐民要术
第五十八卷 ⑧⑪梦溪笔谈
第五十九卷 ⑧⑫农桑辑要
第六十卷 ⑧⑬天工开物

十四、综艺名著

- 第六十一卷 ⑧⑭乐记 ⑧⑮茶经
⑧⑯景德镇陶录
第六十二卷 ⑧⑰书谱 ⑧⑱园冶
⑧⑲芥子园画传
第六十三卷 ⑧⑳枯中秘
第六十四卷 ⑧㉑弈理指归

第七卷目录

传世名著百部之《商君书》

●名著通览	(3)
●全文	(8)
更法第一	(8)
垦令第二	(9)
农战第三	(12)
去强第四	(15)
说民第五	(17)
算地第六	(19)
开塞第七	(22)
壹言第八	(24)
错法第九	(25)
战法第十	(27)
立本第十一	(27)
兵守第十二	(28)
靳令第十三	(29)
修权第十四	(30)
徕民第十五	(32)

刑约第十六	(34)
赏刑第十七	(34)
画策第十八	(36)
境内第十九	(39)
弱民第二十	(40)
御盗第二十一	(42)
外内第二十二	(42)
君臣第二十三	(43)
禁使第二十四	(45)
慎法第二十五	(46)
定分第二十六	(47)

传世名著百部之《鬼谷子》

●名著通览	(53)
●全文及大意	(56)

上 卷

捭阖第一	(56)
反应第二	(58)
内捷第三	(60)
抵巇第四	(61)

中 卷

飞箝第五	(63)
忤合第六	(64)

揣篇第七	(65)
摩篇第八	(66)
权篇第九	(68)
谋篇第十	(69)
决篇第十一	(71)
符言第十二	(72)
转丸(亡佚)	(73)
肱乱(亡佚)	(74)

下 卷

本经阴符七篇	(74)
盛神法五龙	(74)
养志法灵龟	(75)
实意法媵蛇	(76)
分威法伏熊	(76)
散势法鸷鸟	(77)
转圆法猛兽	(77)
损兑法灵蓍	(78)
持枢	(79)
中经	(79)
●名著评点	(82)

传世名著百部之

商君书

名著通覽

《商君书》，又叫《商君》、《商子》，是战国时代一部有名的法家理论著作。其作者，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商鞅及其后学。

商鞅（约前 390—前 338），本名公孙鞅，因为是卫国人，也称为卫鞅。后来被秦孝公封于商，号为商君，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后至魏国，认真研究过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的变法经验。商鞅虽有治国奇才，且见知于魏相公叔座，但因年少位卑，未得当时的魏国君主惠王的重视。这时，秦国的新国君秦孝公为了使秦国尽快强大起来，发布了征求“有能出奇计强秦者”的求贤令。这对怀才不遇的商鞅来说，是一个绝好的机会。于是，他西至秦国，因陈说以变法图强为主要内容的“强国之术”，取得了孝公的信任。在商鞅的劝说下，孝公于公元前 359 年计划进行变法，遭到旧贵族代表甘龙、杜挚的反对。商鞅凭借其系统的革新理论和雄辩的口才，驳斥了旧贵族的复古主张，为实行变法作了舆论准备。三年之后，即公元前 356 年，秦孝公终于下定决心，任命商鞅为左庶长，让他在秦国正式推行变法。史称商鞅第一次变法。这次变法，主要做了如下的改革：一、颁布法律，制定连座法，实行轻罪重刑的刑罚政策；二、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布按军功赏赐的二十等爵制度；三、重农

抑商，奖励耕织，特别奖励垦荒；四、鼓励小家庭独立，规定一户如有两个成年男子不分家的，加倍课赋。

商鞅的这些变法措施，在秦国取得了初步的成功，特别是在对外战争中不断获胜。公元前352年，商鞅因功升为大良造，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国兼将军。公元前350年，为了进一步谋求富国强兵，商鞅又进行了第二次变法。这次变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废除井田制，令民开阡陌；二、普遍推行县制；三、统一度量衡制；四、革除残留的戎狄风俗，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商鞅的这些变法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使秦国很快成为了富强的封建国家。

商鞅不仅是个精明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个善战的军事家。公元前340年，商鞅设计生擒魏将公孙昂，大破魏军，迫使魏国交还一部分过去夺去的西河地。商鞅由于这一军功，受封于商（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商洛镇）十五个邑，号为商君。

商鞅变法，虽然已使秦国富强，但因剥夺了贵族的特权，损坏了贵族的各种利益，引起了他们的强烈不满。尤其是太子触犯了法令时，商鞅对太子的师傅公子虔等用刑，于是遭到公子虔等的怨恨。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太子即位，是为秦惠王。秦惠王对商鞅颇多猜忌，公子虔等乘机诬告商鞅谋反，商鞅被迫出走，欲投奔魏国，魏不许入境。商鞅遂回封邑，举兵抵抗，结果战败，被车裂而死。

商鞅虽遭车裂，他制定的新法在秦国却沿用未改，他的政治理想和计划不但没有“人亡政废”，反而根深蒂固地成为了秦国的政治传统。据一些现代学者的研究，商鞅的学说在秦国不断有人传习，并形成了一个学派，对秦国的国策具有影响。流传至今的《商君书》，就是商鞅及其学派的著述汇编。

《商君书》，今本共二十六篇，有题无文者二篇，实存二

十四篇。这二十四篇，长短不一，所论述的问题有时互有重复，看来不是商鞅预先有计划撰述的一部论著，而是由一批长短不一、来源不同的文章及资料汇聚而成的集子。据今人陈天启、高亨、郑良树等研究，各篇的写成年代不一，有的是商鞅的亲著，有的则是其后学的著作。大致说来，《更法》、《垦令》、《境内》、《战法》、《立本》、《兵守》等六篇，其形成年代较早，所载多为商鞅的思想，其中《垦令》、《境内》、《战法》、《立本》四篇极可能是商鞅的亲著。《算地》、《农战》、《修权》、《去强》、《徠民》、《弱民》、《说民》、《外内》等八篇的形成年代也较早，大概是由曾亲闻商鞅师教的弟子完成的，其说多与商鞅相合，但《去强》、《说民》主张重刑轻赏，与商鞅的学说已有差别。《靳令》、《壹言》、《开塞》、《错法》、《赏刑》、《画策》、《慎法》等七篇的形成要晚些，其作者大概距离商鞅已较远，所论多与商鞅不同，继续强调重刑轻赏，甚至主张重刑不赏。《君臣》、《禁使》、《定分》等三篇的年代最晚，大概是秦统一六国后的作品。由此看来，今本《商君书》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其中既载有商鞅的思想，又载有商鞅后学的思想，是研究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资料宝库。

商鞅作为战国时代法家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其思想既包含了法家的一些基本主张，又根据秦国的具体情况和战国时期的时代特点，提出了一些新的说法。

法家都认为治国的目标要固执，而治国的手段要灵活。《更法》说，“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固；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礼”。正是本着这样的指导思想，商鞅在秦国大力从事变革传统、更新政治的变法工作。法家都主张，在法律面前不分亲疏贵贱，人人平等。商鞅不仅在理论上提倡，而且在行动上落实了这一原则。著名的“太子犯法，黥其师傅”事件，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法家都主张，应向人民公布法律，使举国知所依循。商鞅也持有类似的主张，要求政府普及法律条例，使百姓能知法守法。

商鞅到秦国后，根据自己对人性的理解和当时秦国的迫切需要，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这是商鞅对秦国的重要贡献，也是商鞅对法家思想的重要贡献。商鞅的新说主要包括：

一、重视农业。商鞅所处的战国时代，是一个以农业为根本的社会，农业的好坏决定了国势的强弱。而当时的秦国由于人口稀少，农业不太发达。商鞅针对这一实际情况，向秦孝公提出了重视农业生产的建议。在《垦令》中，他提出了发展农业的二十条措施，可谓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商鞅的重农思想，后来成为了秦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使秦国经济在不长的时间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为兼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重刑厚赏。商鞅认为人性是畏罪避利的，所以，只要用重刑及厚赏的办法，就可以使人民驯服而达到国治的结果。后来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评述商鞅时说，“其诛重而必”，“其赏厚而信”。

三、重视战争。战国时代，列国相争，各国国君都想兼并邻国，扩大地盘，以图统一天下。于是，战争成为了国家政治中的头等大事。商鞅对军事素有研究，并有专门的著作传世，《汉书·艺文志》兵家类著录的《公孙鞅二十七篇》，就是他所著的兵书。集法家、兵家双重身份于一身的商鞅，在治国时不但重视法制，也很注重军备。在《商君书》中，商鞅始终强调，政治上进行改革，就是为了能在军事上取得成功；富国强兵，最后要落实到扩张国土上。因此，他极力鼓励军事和军功，制定并推行了按军功授予爵禄的制度。

四、统一民心和制度。为了团结全民，集中国力从事耕战，商鞅认为必须以法家的思想统一全民的言行，必须统一国家的各种制度。

商鞅死后，其后学为完成商鞅的未竟之业，在秦国继续宣传法家学说，并根据新的时代需要，对商鞅的思想和理论进行了开拓和修正。他们主张提高国君和法律的地位，认为国君要掌握法、信、权，成为国家行政的核心；法律必须经常修改，以适合形势的变化。他们改变了商鞅耕战并重的主张，把战争放到了首位，认为国家强盛必然要发动战争，国家衰弱则更必须发动战争以转移矛盾。他们特别注重调查和规划国家的资源，为的是有效的控制和管理这些资源。从有关史料和史实看，商鞅后学的一些主张，似曾在秦国付诸实施，对秦国的发展起到了不小的作用。

今本《商君书》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与别的古书一样，出现了不少错简和讹误。从明代起，开始有学者做文字校刊，清代做校刊的人更多，近人则多用力于文义的注释。他们所取得的成果，都是我们今天研读《商君书》的重要参考资料。其中，今人朱师辙的《商君书解诂》、高亨的《商君书注译》、蒋礼鸿的《商君书锥指》三种，集前人研究之大成，并有许多新的创见，对阅读《商君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郑良树的《商鞅及其学派》，对商君书各篇的时代和思想做了详细的研究，也是阅读《商君书》的重要参考书籍。

全

文

更法第一

孝公平画，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语曰：‘愚者暗于成事，知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脩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曲学多辩。愚者之笑，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焉。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

垦令第二

无宿治，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则农有余日；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则农不败。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

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臣不敢为邪。民平，则慎；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

壮民疾农不变。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矣。

无以外权爵任与官，则民不贵学问，又不贱农。民不贵学，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不殆。民不贱农，则勉农而不偷。国家不殆，勉农而不偷，则草必垦矣。

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贱而重使之，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使商无得余，农无得祟。农无得祟，则靡惰之农勉疾。商不得余，则多岁不加乐。多岁不加乐，则饥岁无裕利。无裕利，则商怯；商怯，则欲农。靡惰之农勉疾，商欲农，则草必垦矣。

声服无通于百县，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休居不听，则气不淫。行作不顾，则意必壹。意壹而气不淫，则草必垦矣。

无得取庸，则大夫家长不建缮，爱子不惰食，惰民不羸，而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大夫家长不建缮，则农事不伤。爱子、惰民不羸，则故田不荒。农事不伤，农民益农，则草必垦矣。

叛逆旅，则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不行，逆旅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壹山泽，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然则商贾少，农不能喜酣爽，大臣不为荒饱。商贾少，则上不费粟。民不能喜酣爽，则农不慢。大臣不荒，则国事不稽，主无过举。上不费粟，民不慢农，则草必垦矣。